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(2018 年 4 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，更好地保障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职工 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，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特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章 监事的资格及任职

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股东大会选举 2 名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 1 名；设监事会主席 1 人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公司董事、总裁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三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：

（一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二）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 5 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 5 年；

（三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；

（四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；

（五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；

（六）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，期限未满的；

（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
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监事的，该选举聘任无效。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，公司解除其职务。

第四条 监事任期每届三年。监事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

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与义务

第六条 监事会的职权为：

- 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
- 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- 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- 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- 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

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

第八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，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二日前以专人、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

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

（二）事由及议题；

（三）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应由全体监事出席方可举行，监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。遇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，可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。

第十二条 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，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，并经委托人签名后有效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，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和记录

第十四条 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，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。监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。

第十五条 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。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公司章程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。

第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，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说明；

（二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、姓名、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；

（三）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、反对、弃权票数，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；

（四）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按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 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